

專案質詢

8-2-4-064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魏委員明谷，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郵局或其他代收機構收取交通違規罰鍰，若違規人經由郵局或其他代收機構繳款，每筆需收取新台幣十元之手續費。惟公路總局係委託業者代收，其委託人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由公路總局支出其手續費用，且公開招標案契約係為當事人之私約，應以委託人負擔為宜，本席要求交通部研議修改交通違規罰鍰之相關規定，由公路總局自行吸收手續費，避免將手續費轉嫁至違規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郵局或其他代收機構收取交通違規罰鍰，若違規人經由郵局或其他代收機構繳款，每筆需收取新台幣十元之手續費。
- 二、由於繳納管道不夠普及，監理所才需指定各種代收單位，若監理所能提供普及且免費的代收管道，民眾就不須前往須另付費的代收管道，且罰鍰最後也是繳入國庫，何以造成民眾之額外負擔？
- 三、經查，公路總局係委託業者代收，其委託人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由公路總局支出其手續費用，且公開招標案契約係為當事人之私約，應以委託人負擔為宜。
- 四、本席建請交通部研議修改交通違規罰鍰之相關規定，由公路總局自行吸收手續費，避免將手續費轉嫁至違規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